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1623破1号之六

申请人：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龚德茜，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29日，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本案已具备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条件。请求裁定终结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并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院认为，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就《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本案已达到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实质要求，管理人应当在本案程序终结后继续依法履职直至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二、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受理费 13,654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凤敏
审	判	员	蒋宇
审	判	员	甘冬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甘雁菱